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8號彌敦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8號彌敦酒店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
| 「指定交易所」 | 指 | 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股份收回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主席)
黃家榮先生
鍾明發先生
梁耀進先生(行政總裁)
黃歡青女士
何遠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良先生
陳志輝教授
麥興強先生
吳日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13號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6,141,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3,228,2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待以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6,141,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01,614,100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屆時彼等將合符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吳日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速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進行，除非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之前或當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的規則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該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份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贖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鍾偉平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6,14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1,614,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若干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 四月 | 2.02 | 1.85 |
| 五月 | 2.10 | 1.95 |
| 六月 | 2.42 | 2.08 |
| 七月 | 2.48 | 2.13 |
| 八月 | 2.50 | 2.29 |
| 九月 | 2.88 | 2.30 |
| 十月 | 2.85 | 2.53 |
| 十一月 | 3.23 | 2.63 |
| 十二月 | 3.30 | 2.94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3.33 | 3.00 |
| 二月 | 3.23 | 3.00 |
| 三月 | 3.23 | 3.02 |
| 四月(附註) | 3.17 | 2.94 |

附註：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收 購 守 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數額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372,597,68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7%。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權益增加會導致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

10. 本 公 司 購 回 股 份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鍾明發先生

經驗

鍾明發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鍾先生主要負責兩家物流中心的品質保證及中央採購。鍾先生擁有逾30年的中式飲食業經驗。鍾先生為主席鍾偉平先生的堂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鍾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鍾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鍾先生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鍾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鍾先生為主席鍾偉平先生的堂兄。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59,795,06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鍾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453,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B. 梁耀進先生**經驗**

梁耀進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會計、行政與市場推廣方面的整體策略規劃。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開展彼於中式飲食行業的事業。梁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國際會計師行累積逾十年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梁先生持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梁先生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梁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梁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梁先生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梁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24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以及於560,000股股份中擁有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梁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960,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C. 陳裕光先生

經驗

陳裕光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亦為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持有社會學及政治學雙學位、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陳先生現時亦是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選委成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陳先生擁有在公營範疇多年的專業經驗，以及逾25年飲食管理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續期兩年。

陳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陳先生或本公司最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陳先生違反其於委任函件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陳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144,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D. 吳日章先生

經驗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美國Chabot College商業數據處理副文學士學位。吳先生現時為多家私人公司的董事，主要從事科技、物業發展、財務及持有物業等業務。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亦曾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續期兩年。

吳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吳先生最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吳先生違反其於委任函件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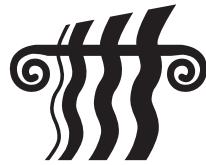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70,93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吳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144,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8號彌敦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3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派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於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與規例及一切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上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30港仙。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